（上接B416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经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6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0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股票代码 | 600866 |
| 公司简称 | 星湖科技 |
| 公司名称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合并报表范围 |
| 时间范围 | 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
| 编制依据 | 报告主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同时参照《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Standards（2021）》《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ESG工作小组、职能部门。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工作组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汇报，每年度提交董事会及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识别上报风险，风控管理小组统筹应对，纪检审计部独立评估有效性；同时将ESG核心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并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对年度ESG报告进行审议监督，形成制度约束、流程管控与考核问责相结合的监督闭环。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股东与投资者 | 公司治理 合规经营 投资者权益保护 风险管理 | 信息披露 股东会 业绩公告 投资者交流访问 投资者邮箱 E互动 |
| 消费者/客户 |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服务品质 负责任营销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营养健康研究 | 客服热线与平台沟通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会员活动 |
| 员工 | 员工权益与关怀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 工会组织 职工代表大会 内部邮箱 合理化建议 公司活动与培训 |
| 政府/非政府组织 | 合法经营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响应国家战略 乡村振兴 | 政策规范 沟通汇报 会议论坛 交流活动 机构考察 |
|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 采购质量 公平交易 供应商ESG管理 | 交流互访 合作协议 供应商管理 实地调研 |
| 媒体社会公众 | 品牌建设 负责任营销 社会贡献 社区沟通 | 媒体平台 新闻报道 社区活动 |
| 环境 | 应对气候变化 节能减排 | 绿色采购 节能减排项目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2 | 污染物排放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污染物排放 |
| 3 | 废弃物处理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废弃物处理 |
| 4 | 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 5 | 环境合规管理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环境合规管理 |
| 6 | 能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能源利用 |
| 7 | 水资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水资源利用 |
| 8 | 循环经济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循环经济 |
| 9 | 乡村振兴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乡村振兴 |
| 10 | 社会贡献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社会贡献 |
| 11 | 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12 | 供应链管理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 13 | 产品安全与质量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14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 15 | 员工权益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16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17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18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 19 |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 20 | 反不正当竞争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反不正当竞争 |
| 21 | 合规经营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2 | 客户服务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3 | 行业合作与发展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4 | 投资者权益保护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5 | 党建引领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6 | 数字化转型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7 | 负责任营销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28 | 公司治理 |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注：根据议题识别与分析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3项议题对公司不具有影响重要性或财务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女士，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晨先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成先生，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 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 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208万元（含公司及全部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2025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8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078.93万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1,472,6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135.96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31,359,594.08 | 631,359,594.08 | 631,359,594.08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78,889,503.79 | 943,152,837.96 | 677,954,270.5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70,789,348.5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894,078,782.2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866,665,537.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894,078,782.2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218.55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玉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场所及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为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以及场内、场外玉米期权合约（采用期权工具套保时，仅限于开展期权买入操作）。

● 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占用的保证金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对应的合约价值上限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货、期权交易不提供担保物，不使用银行授信，不进行实物交割。

● 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玉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玉米的套期保值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占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占用的保证金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对应的合约价值上限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货、期权交易不提供担保物，不使用银行授信，不进行实物交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场所及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为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以及场内、场外玉米期权合约（采用期权工具套保时，仅限于开展期权买入操作）。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玉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自有资金开展玉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应急处理、责任追究等措施，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期货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将套期保值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可以规避对应保值实物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类别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
| 食品添加剂 | 403,326.60 |
| 饲料添加剂 | 1,056,212.95 |
|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 11,957.81 |
| 医药中间体 | 23,262.78 |
| 有机肥料 | 34,498.03 |
| 合计 | 1,529,258.16 |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销售渠道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
| 直营 | 1,529,258.16 |
| 合计 | 1,529,258.16 |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区域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
| 国内 | 939,115.41 |
| 国外 | 590,142.75 |
| 合计 | 1,529,258.16 |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审议程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等风险，从而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计算。

（三）资金来源

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主要投资的品种为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等风险，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理财管理制度，包括审批决策流程、实施与管理、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二）操作流程建设：制定程序文件，对投资理财产品操作及审批流程做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及交易程序。

（三）针对投资品种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四）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拟将其在2022年公司重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股份事项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2年，公司完成对伊品生物的重组后，公司持有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伊品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此，公司产品范围扩张至味精、鸡精、鲜味宝等领域，与广新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食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桥"）出现业务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鉴于此，广新集团曾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该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湖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星湖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承诺人控股子公司省食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江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星湖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

五、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六、对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承诺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广新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以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研究落实承诺的各种实现路径，推动下属企业逐步解决业务重叠问题。截至目前，广新集团已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

1、就珠江桥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事宜进行深入商讨，推动珠江桥业务的重新梳理及规划，为解决业务重叠奠定基础。

2、多次与上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持续推动解决方案的设计与论证，对是否注入上市公司，注入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了持续、充分的论证。

目前，为解决该同业竞争事项，珠江桥拟将其以谷氨酸钠为主要原料的味精等固态调味品业务（以下简称"同业竞争相关业务"）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江桥将不再从事同业竞争相关业务，届时珠江桥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未能按期完成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将珠江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进行委托管理的原因

1、珠江桥整体转让的客观困难

珠江桥于2021年12月完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混改后，广新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珠江桥36.77%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相应股份并享有表决权。2025年6月，珠江桥进行股权结构调整，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省食品公司。省食品公司按整体估值不低于珠江桥净资产的价格受让相关股份（珠江桥2024年末净资产约6亿元）。目前广新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珠江桥83.54%的股份。

一方面，当前酱油、味精及调味品行业呈现显著的供需分化特征，珠江桥新建基地尚在建设中，面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自身发展挑战的多重压力，珠江桥自身的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盈利能力仍有待验证。

另一方面，广新集团作为国有控股股东，需严格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转让国有资产不得低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因此，若上市公司以高于净资产的估值受让珠江桥，以珠江桥当前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和行业发展对于中小调味品企业的不确定性来看，上市公司若此时收购，存在收购成本偏高的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珠江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拆分转让的客观困难

近年来，终端味精消费行业竞争激烈，受市场环境影响，珠江桥的味精业务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形成稳定盈利能力。在此情况下，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同时，在承诺期内，受珠江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自身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尚未寻找到合适的受让方。

（三）延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广新集团始终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制定并有序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方案的切实可行，广新集团拟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上述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三、同业竞争事项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转让珠江桥同业竞争相关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转让完成后，珠江桥将不再从事同业竞争相关业务，届时珠江桥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系为确保最终方案能稳妥落地，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该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是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方案的切实可行而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袁静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